

1. 本主日的經課是上主日經課的延續，耶穌唸出以賽亞書 61:1-2，然後對眾人說：「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」(21 節) 正如很多聖經學者主張，這是耶穌正在宣告他的使命宣言(mission statement)，也是福音精神的所在。對於當時的以色列人，凡先知在神諭(oracles)中說到上帝的憐憫和救贖，都是「將來」才會發生的事，其本質是預言(prophecy)多於實現(fulfillment)。可是耶穌卻強調「今天」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上主日的經文淺釋已提過，耶穌在選讀以賽亞書時作了一點增減，刻意把「上帝報復的日子」這個信息刪去(以賽亞書 61:2b)，然後加上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」(以賽亞書 58:6)。這句話原來的處境是上帝抱怨以色列人從來未盡過上帝子民的責任，沒有為被欺壓的人出過半點力。而「今天」耶穌來了，他是要使那被壓制的得自由；以色列人在「昨天」應做而未做的事，「今天」要在耶穌身上成就出來(21 節)，是上帝悅納人的禧年。因此「今天」這個字是有其特殊意義：耶穌來，不但為要延續先知的傳統，所說的話，不再是將來的事，而是這刻便要把先知的預言實現出來——他來，是要成全上帝的應許，所傳揚的，是實踐的福音。細看路加福音，不難看到耶穌多次談到「上帝的國『已經』臨到你們了」(路加福音 11:20; 16:16; 17:20-21)。
2. 耶穌的講道似乎得到相當的反應，「眾人都稱讚他」，對他所說的恩言感到「驚訝」，但又說：「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？」(22 節) 這段說話其實有難明的地方。首先，說這話的人究竟用上甚麼語調呢？從正面看，他們「驚訝」地佩服耶穌——這位他們從小便認識的同鄉，他是約瑟的兒子，難得成為了一位出色的拉比，在他們中間說起先知的話來，對耶穌稱許有嘉。從負面看，他們都「驚訝」耶穌不過是一名本匠，是約瑟的兒子，那有份量說起先知的話語來呢？語帶貶抑。其實「驚訝」這個字，多少都帶點疑惑的意思，縱使當中有人認同耶穌的話，甚至聽到耶穌在外邊的名聲(路加福音 4:14)，但始終是耳聞，未有親眼見過耶穌做過甚麼令他們折服的事。加上拿撒勒不過是一個名不經傳的鄉鎮，那裏的人十居其九都是當木匠的，那會出甚麼先知呢？就是耶穌的門徒也有類似的心態。當腓力把「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」介紹給拿但業，說他是「摩西在律法書上所寫的，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」，拿但業即時的反應是：「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？」(約翰福音 1:45-46) 耶穌那會不知道他們心裏的疑惑呢！便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一定會用這俗語向我說：『醫生，你醫治自己吧！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做的是，也該在你自己的家鄉做吧。』」(23 節) 其實耶穌正在說出他們的心底話：
 - 一、先知能行神蹟，你也可以嗎？你在迦百農不是行過嗎？不如也行在我們面前罷！好證明你有真才實學。這些人都認識耶穌，當中甚至也有與耶穌一同成

長的人。當時耶穌的名聲已經傳遍四方，他們也知道的，但他們只把耶穌當作「病人」，行動瘋癲，被鬼纏附。耶穌在外邊不都是為人趕鬼治病嗎？不如也救救自己罷，極盡諷刺。其實這樣負面的報導不僅出於耶穌的同鄉，甚至他的家人也曾誤解耶穌，把他當成瘋子，甚至要採取行動，防止耶穌做出異常的行為。馬可福音 2:20-21 就曾這樣記載：「耶穌進了屋子，眾人又聚集(因為見過耶穌行過醫病趕鬼的異能，對耶穌甚為好奇)，甚至他連飯也顧不得吃。耶穌的家人聽見，就出來要拉住他，因為他們說他癲狂了。」

二、他們要耶穌跟他們一伙(in-crowd)，順他們意，效忠他們。若耶穌能在他們中間施行一些神蹟，像他在迦百農行過的事，那就達到他們的要求，被接納成為他們一份子。所謂「一伙」，總帶有排外的意味，難怪耶穌跟他們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接納的。」(24 節) 因為先知只說人「需要」聽到的話(need to hear)，而不是人「奢望」聽到的話(want to hear)。有學者這樣說：「人們總喜歡期望在陌生人身上看到偉大的事，遠超過在他們所熟悉的人身上。」這句話未嘗沒有道理。

3. 最終拿撒勒人拒絕了耶穌，因為耶穌說到以利亞和他的學生以利沙的事，而這兩位正是以色列人十分尊崇的先知。若我們認識以色列的歷史，便知道他們被上帝揀選作先知時，正是以色列人與上帝最疏遠的日子。他們離棄上帝，轉拜巴力，期望巴力能保佑他們年年豐收，衣食無憂。這時候上帝使大地出現旱災，但上帝卻揀選以利亞到外邦人的地方去，住在一位寡婦家裏，使這個家庭麵不減少，油不短缺。後來寡婦的兒子死了，上帝又藉以利亞使他而復活過來(列王記上 17-18)。後來上帝又揀選以利亞的門徒以利沙作先知，治好一位敵國的元帥乃縵。他同樣是外邦人，又患了嚴重的痲瘋病，但願意聽從以利沙的吩咐，最終得到痊癒(列王記下 5:1-14)。

這兩個故事所以激起拿撒勒人憤怒，因為他們一直相信上帝只會拯救以色列人——上帝的選民，所以當耶穌說到這兩位先知，必會令他們想到這些事跡，認為耶穌刻意跟上帝的選民作對，令他們聽得十分刺耳，就好像對他們說：你們如今所做的一切事，實在與你們的祖先無異——拒絕上帝差來的先知，所以上帝要從以色列取回他的救恩，賜給外邦人。像這樣的一番話，怎不令他們感到「怒氣填胸」呢？所以他們起來攆耶穌出城，帶他到山崖，要把他推下去(29 節)。這是說：他們要替天行道，要用石頭把耶穌打死，因為他觸犯了假先知的罪行(申命記 13:1-11)。他們把耶穌帶到山崖，因為跟據律法，行這事的必須在營外(利未記 24:14; 使徒行傳 7:58; 14:19)，而「要把他推下去」其實是施行「用石頭打死」的預備動作，為要防止受刑者逃走，和令他失去自救的能力。然而耶穌沒有畏懼，從他們中間穿過去，走了(30 節)。